

民航行业标准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数据
交换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数据交换规范》

编制组

2026年3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数据交换规范》为 2025 年标准计划内项目，标准编制周期为 12 个月。该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编制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编制组成员：聂骅、刘瑶、刘建、曹媛、唐天雄、刘骞、马晓晨、郦莉莎、郭林君、马振宇。

（三）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标准制定的背景

我国是全世界第二的民航大国，现拥有空勤人员及空中交通管制员超过 20 万人。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系统（AMS）是局方对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的重要信息工程，它根据 CCAR-67FS 规章和相关文件建设，将包括体检鉴定、航医健康管理、体检合格证审定和颁发等工作流程电子化，对相关体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系统运行期间，根据民用航空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围绕规章建设和行政许可事项的规范化，结合创新发展的信息技术，体检合格证系统先后经历几次大规模升级改造，增加了多个业务流程的电子化和信息化，为局方持续监管提供了有利抓手，并于 2020 年 2 月充分利用系统移动端的优势，全面推进电子体检合格证，向各民航当局执照管理部门致函说

明有关情况，实现体检合格证的无纸化。体检合格证系统运行十余年，在保障飞行安全，保障身体健康，延长飞行年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目前，民航各航空单位也建设了本单位的健康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的普遍特点是需要体检合格证系统中的体检鉴定健康数据为基础对航空人员进行分级管理与航卫保障，同时需要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等关键信息进行排班。随着大数据技术的普遍应用，打破体检合格证系统与各单位健康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成为行业内的迫切需要。2020年12月，民航局批复了“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全新的体检合格证也纳入了项目建设范围，新项目建设后将进一步拓宽与行业共享的范围，促进行业提高健康管理水平。

2.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数据共享，满足行业需求，按照民航“十四五”规划中以“安全为底线、智慧民航为主线”的有关要求，为贯彻落实《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航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智慧民航建设路线图》《关于民航大数据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秉承民航高质量发展目标，积极主动推动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形成航空卫生领域内的可参考、可推广、可操作的数据交换规范，促进数据共享，激发数据价值，推动行业由数据支持决策向数据决策

过渡。本项目结合民航新基建的“五个一”目标，广泛征求行业内广大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主体的数据共享交换的需求，制定出一套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数据交换规范，填补行业空白。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编制组

2024年8月，成立标准编制组。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作为标准编制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标准项目申报、交流研讨、制订等工作。

2. 调研

2024年9月至12月，编制组通过实地或线上调研，多次调研了航校、航空公司等相关方，了解了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管理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征集了行业解决方案，并据此明确了《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数据交换规范》的编制方向与核心内容。

3. 开题评审

2025年5月14日，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开题评审会。为充分论证项目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的合理性，开题会广泛邀请了行业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编制组按照要求进行了汇报，评审组对《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数据交换规范》项目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总体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方面进行了评审，经过论证质询，评审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技术方案可行、实施计划合理，同意该项目开题。

4. 标准起草

2025年6月至2026年11月，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1) 形成标准草案。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编制组总结前期实地调研结果，并结合开题评审时专家提出的建议，在与飞标司反复沟通，并研讨的基础上，开展标准编写工作，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并逐步完善。

(2) 形成征求意见稿草案。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编制组开展了有针对性的研讨工作，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草案。

5. 中期评审

2025年11月28日，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数据交换规范》民航行业标准技术(中期)评审会，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派员参加会议。评审组7人(专家名单见附件)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对《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数据交换规范》征求意见稿草案编写情况的汇报，并逐条评审，评审组一致同意《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数据交换规范》通过技术评审(中期)。

6.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编制组根据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试验规则等)的编写论据(包

括计算、测试、统计等数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主要技术内容的修改情况

（一）标准编写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国家医疗卫生、民用航空安全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确保标准结构与内容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的原则，避免矛盾和冲突；同时，充分考虑了与行业其他相关标准技术及业务的连续性和协调性等。

3. 可操作性原则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深入调研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本标准相关方，充分考虑了标准的易实现、可操作。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包括9章正文，1个附录。其核心内容紧密围绕打破“数据孤岛”、实现规范共享的目的展开：

第1—4章（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作为标准的基础性部分，界定了本规范的适用范围，定义了数据交换中涉及的关键概念，为后续技术内容的理解和执行提供统一基础。

第 5 章（交换数据文件命名规则）：确定了交换数据文件名的完整构成，包括发送方标识、文件创建时间、当日顺序号三部分的格式、字符数、拼接方式，以及文件固定后缀，让每个交换数据文件都能通过文件名清晰标识来源、生成时间、当日发送序号。

第 6 章（数据交换）：明确了数据交换的总体要求、交换方式、安全机制（如数据加密、传输加密）和性能要求；

第 7 章（数据文件结构）：规定了数据文件的组成格式、命名规则及声明内容；

第 8 章（数据项描述）：通过详细的数据字典表格定义了各类核心数据对象的字段名称、类型、长度、约束条件等；

第 9 章（数据交换验证方法）：规定了数据交换过程中的接口性能、数据内容与格式准确性的验证规则和错误处理机制。

（三）主要技术依据

一是理论与法规依据。本标准以信息管理、数据标准化理论为基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于航空人员健康信息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同时，参考了国际民航组织（ICAO）在航空人员健康信息管理与数据交换方面的先进理念与实践，确保标准科学、合规且具有国际视野。

二是实践与数据依据。编制工作充分依托并分析了“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系统”长达十余年运行所积累的巨量健康数据（约 7449 万条）及其管理经验。通过对现有系统与各单位健康管理系统间数据交互需求的深入调研，以及对“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数据中台建设蓝图的契合，确定了本标准的数据范围、交换模式和技术要求，各项规定均基于成熟的行业实践和明确的应用需求。

三是行业共识与发展需求。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航空医学专家、航空运营人、体检机构及管理部的意见。通过多轮研讨和验证，确保了技术要求的合理性并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同时，标准内容兼顾了航空医学的最新进展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保持了标准的前瞻性和适应性。

三、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说明专利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无。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为民航行业建设航卫系统提供统一的数据对接标准，可从源头节省管理和建设成本，显著减少

重复建设、系统兼容等长期困扰行业的问题，预期将有效降低行业运营成本，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在成本控制层面，统一数据对接标准能避免各企业因自行制定对接规则而产生的重复研发投入，减少不同系统间因接口不兼容导致的设备改造、软件适配等额外开支，同时简化航卫数据管理流程，降低因数据格式不统一引发的人工核对、错误修正等管理成本，让资源更精准地投入到核心服务提升中。

（三）预期的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在社会效益层面构建起民航领域跨系统协同的关键支撑，其核心价值在于促进打通航卫系统与民航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壁垒。航卫系统作为民航健康监测与医疗保障的核心载体，此前常因数据格式不统一、接口规则差异化，与航班调度系统、旅客健康管理系统、机场应急保障系统等关键业务系统存在数据流通不畅，健康监测数据、医疗资源信息等关键数据难以高效传递，形成“信息孤岛”现象。通过统一的数据对接标准，上述关键数据可实现无缝流转，例如健康监测数据实时同步至航班调度系统，帮助调度人员精准掌握机组的健康状态，能降低因人员健康问题导致的航班延误或取消概率，进一步降低民航行业整体运营成本。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规范性引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存在版权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民航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无冲突。

七、重大不同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行业标准化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本标准宣贯，强化标准技术内容对后续工作的指导。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